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6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曾耀陞

選任辯護人 許盟志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羈押裁定（115年度金訴字第7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刑事抗告狀稱謂欄雖記載告人即被告曾耀陞（下稱被告）、選任辯護人許盟志律師，然抗告狀未僅有許盟志律師之用印，未有被告本人之簽印，足認本案抗告係選任辯護人許盟志律師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依據上開說明，其提起本件抗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籍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

01 號，惟自己租屋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前因租
02 屋房東擅將被告訴訟文書退回，亦未告知被告，致被告遭原
03 審通緝，今被告到案後已向原審說明，日後訴訟文書將可寄
04 至被告上述戶籍地，被告定按時到庭，絕無逃亡之虞，被告
05 係主動向警聯絡後到案，足證被告絕無逃亡或有任何事實足
06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原審不察，未予被告侵害人權較輕之具
07 保、限制住居處分，逕予羈押被告，與法顯有未合。為此，
08 具狀抗告請撤銷原審羈押裁定等語。

09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
10 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
11 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
12 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
13 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倘無濫
14 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5 四、經查：

16 (一)按法院之裁定得分別情形，以口頭宣示、記載於筆錄（刑事
17 訴訟法第50條但書）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其以書面為之
18 者，亦無法定格式。而法院所簽發之「押票」，其應記載之
19 事項，既合於同法第223條之規定，應認「押票」亦屬書面
20 「裁定」之一種（最高法院94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之第2
21 點決議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115年8月13日訊問被告後，
22 以押票為憑將被告予以羈押，並當庭告知被告關於羈押原
23 因，此有該次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故上開押票形式上已符
24 合書面裁定要件。

25 (二)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坦認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27 等數罪犯行，經原審審酌本案卷附相關證據，認被告所犯上
28 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經傳喚未到庭，係經拘提、
29 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為確保審判、執
30 行之進行，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羈押
31 被告之必要，應自115年8月13日起裁定執行羈押，經本院核

閱原審卷宗無誤。

(三)觀諸本案目前之審判進度，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上開等罪後，經原審合法傳喚，並未遵期到庭，續經原審囑警拘提被告仍無結果，原審遂依法於115年8月11日通緝被告，被告始於115年8月13日為警緝獲到案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原審卷宗屬實，本院復參酌其他卷附資料，被告被訴上開等罪之嫌疑確屬重大，堪認被告逃亡或有任何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故被告該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明確。

五、綜上所述，基於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本案之特性及原審卷附證據資料綜合判斷，本院認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中，既有上述羈押之原因，復有羈押之必要，且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可資代替，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情形，可認確有羈押被告之必要。原審裁定羈押被告自屬適法之職權裁量行使，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張意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